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。

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宏骐、伏军、胡世明

2023 年 8 月 28 日